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07月14日以当面传达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3:30以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奉浦大道18号厂区征收补偿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以及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给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持，同时支持地方政府规划实施，同意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签订《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总计人民币276,327,553元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公司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的工业用地及房屋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征收，授权公司办理奉浦大道18号厂区征收补偿的后续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550万元认缴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并支付相关认购款项及签署相关协议，与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共同进行对外投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公司前期从子公司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收回的超募资金及其收益共计约6202.46万元存储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事宜,并与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88.35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一年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办理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并将在后续理财产品购买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